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

原　　告　張丁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即林黃千之承受訴訟人
　　林英傑
被　　告即賴月促之承受訴訟人
　　廖博義
　　廖偉翔
　　廖子慧
訴訟代理人　賴瑞民
被　　告　楊黃薰
　　陳黃芳枝
　　魏黃幸枝
　　黃滿麗
　　黃利彥
　　黃良柱
　　黃澤彥
　　黃梁梅
000000000000000000
　　黃弘毅
　　黃慧眞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弘程
前列黃梁梅、黃弘程、黃慧眞之訴訟代理人
　　黃弘毅
被　　告　黃千代
　　施黃秀霞
　　黃秀喬
　　洪黃秀娟

黃深彬
黃琦琅
黃睿森
張賴月紅
賴瑞民
賴瑞霖
賴瑞賢
賴瑞隆
賴張富美
賴昭名
賴寶妃
賴昭仁
賴思羽
000000000000000000
賴欣愉
000000000000000000
林敬川
000000000000000000
廖崑宏
前列張賴月紅、賴瑞賢、賴張富美、賴昭名、賴寶妃、賴昭仁、賴思羽、賴欣愉、廖崑宏之訴訟代理人
賴瑞民
被　　告　張文宜
張文明
張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張淑玲
張淑芬
張淑薇
前列張文宜、張文明、張淑貞、張淑玲、張淑芬、張淑薇之訴訟代理人　林英傑

被　　告　張龍雄
　　張淑津
000000000000000000
　　黃文昌
訴訟代理人　謝秀芳
被　　告　黃文明
訴訟代理人　吳金雅
被　　告　黃慧嫻
　　黃喬岷
　　黃喬暉
　　蕭秀枝
　　黃威崳
000000000000000000
　　黃雪娟
被　　告兼柯秋子之承受訴訟人
　　黃惠貞
　　黃惠華
000000000000000000
　　黃尚澤
被　　告　黃素楨
　　黃志芳
　　黃婋婷
　　林王潢池
　　林宗富
　　林美惠
　　林麗雯
前列林宗富、林麗雯之訴訟代理人
　　林王潢池
被　　告　潘志誠
　　潘緯慈
　　潘宣瑄

何澤欣
鄭張秀蘭
張龍
張龍鎮
被　　告　張玉葉
訴訟代理人　林英傑
被　　告即黃福龍之承受訴訟人
黃喬文
被　　告即黃雪英之承受訴訟人
劉家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海永死亡，遺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遺產，由兩造再轉繼承。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上開遺產為公同共有。茲因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但兩造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座落台中市○○區○○○段地號309地號，農牧用地，面積3428.72平方尺之土地按原告張丁攀應分11/120，被告林黃應繼分33/120、張玉葉應繼分11/120、張文宜應繼分33/720、張文明應繼分33/720、張淑貞應繼分33/720、張淑玲應繼分33/720、張淑芬應繼分33/720、張淑薇應繼分33/720、楊黃薰應繼分1/288、陳黃芳枝應繼分1/288、魏黃幸枝應繼分1/288、黃滿麗應繼分1/288、黃利彥應繼分1/288、黃良柱應繼分1/288、黃澤彥應繼分1/288、黃梁梅應繼分1/1152、黃弘毅應繼分1/1152、黃弘程應分1/1152、黃慧真應繼分1/15、黃千代

應繼分1/252、施黃秀霞應繼分1/252、黃秀喬應繼分1/252、洪黃秀娟應繼分1/252、黃深彬應繼分1/252、黃琦琅應繼分1/252、黃睿森應繼分1/252、賴月促應分1/288、張賴月紅應繼分1/288、賴瑞民應繼分1/288、賴瑞霖應繼分1/288、賴瑞賢應繼1/288、賴瑞隆應繼分1/288、林敬川應繼分1/576、廖崑宏應繼分7/576、賴張富美應繼分19611/0000000、賴昭仁應繼分1863/0000000、賴昭名應繼分1863/0000000、賴思羽應繼分1863/0000000、賴欣愉應繼分1863/0000000、賴寶妃應繼分1863/0000000、黃福龍應繼分11/1500、黃威 應繼分11/1500、黃雪英 應繼分11/1500、黃雪娟11/1500、蕭秀枝應繼分11/4500、黃喬岷應繼分11/4500、黃喬暉應繼分11/4500、黃楊雪應繼分22/2100、黃素植11/2100、林黃素卿應繼分11/2100、黃志芳應繼分11/2100、林王潢池應繼分11/8400、林宗富應繼分11/8400、林美惠應繼分11/8400、林麗雯應繼分11/8400、黃婋婷應繼分11/2100、潘至誠應繼分11/8400、何澤欣應繼分11/8400、潘瑋慈應繼分11/8400、潘宣瑄應繼分11/8400、柯秋子應繼分11/1200、黃尚澤應繼分11/1200、黃惠貞應繼分11/200、黃惠華應繼分11/1200、張龍雄77/7200、鄭張秀蘭應繼分77/7200、張龍應繼分11/7200、張龍鎮應繼分11/7200、張淑津應繼分77/7200、黃文昌應繼分11/900、黃文明應繼分11/900、黃慧嫻應繼分11/900辦理裁判分割登記。㈡請求法院依上開登記應繼分裁判分割(參見本院卷一第352、353頁)。

二、經查：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 號研究意

見參照）。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分割共有物無論是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均屬處分行為，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不動產，需先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始得為之。故在遺產未辦理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前，不得逕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項規定即明。如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其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自亦無從准許。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即明。

㈡系爭不動產現仍登記為已死亡之被告黃楊雪、林黃千、柯秋子、賴月促、黃福龍、黃雪英與他人公同共有，有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則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尚無從為分割之處分行為。經本院以函文通知、以裁定先後闡明並曉諭原告應定期即於10日內補正提出此部分已辦妥繼承登記之證明，或提出追加聲明即追加上揭已死亡之繼承人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惟該函文通知、本院裁定先後於111年8月29日(參見本院卷三第97至99頁函文及回證)、111年11月10日(參

見卷四送達回證卷)合法送達原告收受，原告迄今即111年12月2日仍未遵期補正辦妥繼承登記並提出上揭證明或追加聲明，有本件收狀收文資料可佐，揆諸上開說明意旨，原告在該不動產尚未辦理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前，逕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割被繼承人黃海永之上開遺產，經核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孫超凡